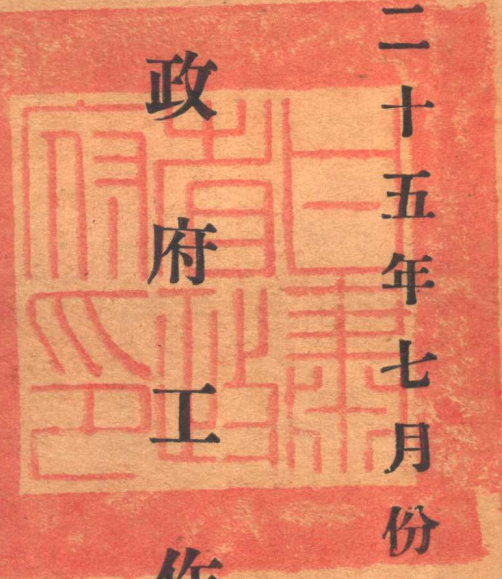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

甘肅省政府工作報告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RW 7528/0/07

甘肅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公路植樹須知	實業部	七月一日	令行各縣局遵照	
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	教育部	七月三日	經指定農業工業職女工職三校造具申請書呈本府核咨教育部核辦	
修正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教業部	七月七日	抄發原件令各縣局知照	
修正典試規程	行政院	七月八日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征集各地實施義務教育有效辦法	教育部	七月十日	檢送各項有效辦法咨詢查照	
鑛場法	行政院	七月十日	通令各縣局知照並飭所屬知照	
銓敘處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七月十一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財政部	七月十一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蘭州市商會各縣局知照	

助產學校師資獎金辦法	教育部	七月十五日	經轉飭遵辦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條例	國府軍委會禁煙總會	七月十六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各專署各縣政府知照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全右	七月十六日	全右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全右	七月十八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全右	七月十八日	全右	
軍用保安林保護規則	實業部	七月二十日	密令各縣遵照辦理	
土石採取規則	實業部	七月二十一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各縣府知照	
農本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七月二十三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各縣府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甘肅省各縣地方財政監理委員會暫行規程	七月二日		規定縣地方財政監理審核事項	核准備案
甘肅省汽車管理規則	七月二日		爲規定管理汽車分類性質使用	全 右
各縣義教經費經管辦法	七月四日	教育部核准	保障本省義教經費	
教育廳平時考查各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七月七日	全 右	考查中等學校學業成績	
甘肅省考核各縣縣長推行度政獎懲暫行辦法	七月七日		爲辦理度量衡劃一起見	核准備案
甘肅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議事及辦事細則	七月八日		規定該會分組辦事及程序	全 右
蘭州高級助產學校修正章程	七月十日	教育部核准	造就助產人材保障產母嬰兒安全	
甘肅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七月十五日	全 右	爲謀小學教員進修提高小學師資	
假期勞動服務團辦法	七月二十四日	全 右	規定中等學校學生之勞動服務	

甘肅省平市官錢局組織規程	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百二十五次	爲調劑本省金融維持市面銀錢價格起見	
甘肅省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百二十五次	規定教費稽核及保障事項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四百一十九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核議二十五年添設義務小學籌增經臨各費等案

(一) 主席提議教育廳簽呈教育部咨復本省二十五年添設義務小學籌增經臨各費計劃暨各縣自籌經費及添設小學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二十五年共添設短期小學六百六十六校由各縣自籌開辦費十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元經常費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元

二 建設

甲 核定建築中山市場舖房圖樣及估單

(一) 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陳省會公安局呈覽更製建築中山市場舖房圖樣及估計單請核示一案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照辦

三 救濟

甲 議撥款急賑固原難民

(一) 主席提議據固原縣縣長彭定均迭電災情擴大難民衆多懇發急賑兩萬元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再撥二千元由賑款內支付

2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四百二十次會議

甘肅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 建設

甲 核議停收中山橋捐並裁撤原有員役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據中山橋經收橋捐管理員呈請將往返經過駟駝及大車不分空重一律納捐一案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中山橋橋捐一律停收原有員役除留橋丁一名工資由省庫開支外一律裁撤

3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四百二十一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修正省會電燈局辦事細則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據省會電燈局呈請擬訂該局辦事細則一案經核審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修正備案

4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四百二十二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甘肅省平市官錢局規程交審查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修正甘肅省平市官錢局規程草案請核示等情經審核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 推張委員劉委員田委員朱委員審查由張委員召集

二 教育

甲 甘肅省各縣教育款產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交審查

(一)主席提議教育廳呈擬甘肅省各縣教育款產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經審核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 推張委員田委員劉委員朱委員審查由張委員召集

三 建設

甲 核定甘肅省清荒施墾計劃

(一) 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擬定甘肅省清荒施墾計劃請核示等情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五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四百二十三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核議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與本省祝壽購機同時併征案

(一) 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行政院令飭續征公務員飛機捐應否與本省祝壽購機之捐款同時併征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案

決議 遵令辦理

二 教育

甲 核議本年普通及檢定考試籌備處並普考籌備等費預算案

(一) 主席提議教育廳簽呈本年普通及檢定考試籌備處併普通考試籌備置備費等預算書擬請核發可否照發請公決案

決議 一 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檢定考試籌備處准發一次經費三百四十八元

二 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臨時費准實報實銷

三 普通考試籌備置備費准實報實銷

四 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車馬費由廳另擬呈核

三 建設

甲 建設廳存舊衡器准予改製定價配發

甘肅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擬將廳存舊衡器改製新衡器定價配發請核示等情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如擬辦理

四 救濟

甲 核發二千元辦理海原急賑

(一)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據海原縣縣長賈從城代電該縣東北兩區被匪蹂躪災情奇重請賜拯救等情應如何賑濟請公決案

決議 准由中央撥發之賑款內先發該縣二千元辦理急賑

6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四次會議

一 防空

甲 防空模型定購一份

(一)主席提議准軍委會防空處函奉令籌設防空展覽室所需器材模型如須定購迅即電復等因可否定購請公決案
決議 定購一份

二 財政

甲 通過各縣縣款收支月報暫行辦法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擬具甘肅省各縣縣款收支月報暫行辦法一案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建設

甲 核議修築定隴公路費及勘測費預算表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擬具修築定西至隴西公路工作器具需費及勘測費預算等表請核示等情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一) 先行勘測准發勘測費二百四十元零五角

(二) 兵工所需器具費俟勘測後再核定並咨綏署請將兵工人數查復

四 法制

甲 核議甘肅省立蘭州醫院組織章程一案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田炯錦提議審核甘肅省立蘭州醫院組織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 應飭將預算編造呈府一併核示

五 救濟

甲 再撥環縣賑款一千元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據環縣縣長鄭執中銑電專署撥發賑款一千元不敷分配請再賜賑等情應如何賑濟請公決案

決議 准由中央撥發之賑款內再發該縣一千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二十五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通過各縣教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主席提議張委員田委員劉委員朱委員審查甘肅省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可否照審查意見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財政

甲 通過官平市官錢局組織規程

甘肅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主席提議張委員劉委員田委員朱委員審查甘肅省平市官錢局組織規程一案可否照審查意見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 華亭縣上年民欠畝款准減免半數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據禁煙局呈據華亭縣長黃金鼎呈報該縣迭遭冰雹擬請將上年民欠畝款全數豁免抑或減免半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減免半數

三 民政

甲 核議省會與皋蘭公安區域會勘圖說

(一)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省會與皋蘭縣公安區域業據會勘擬具圖說可否准予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如擬辦理

乙 省會及各縣壯丁訓練經費均准就地籌措呈核

(一)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本省二十五年省會及各縣壯丁訓練經費應由縣就地籌措抑由省庫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 均准就地籌措分別由縣及省會公安局擬具辦法呈核

8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二十六次會議

其他

甲 各廳破爛器具准註銷變價拍賣

(一)主席提議秘書處簽呈點收各廳器具內有破爛不堪應用者擬請註銷等情可否准予註銷請公決案
決議 准註銷變價拍賣

乙 核定各縣裁局改科各項辦法意見

決議 (一)主席提議民財教建四廳及秘書處簽呈會同簽註裁局改科各項辦法意見一案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二)採用一條鞭稅制應令各縣先行詳查具報再統籌辦理

(三)各縣所有陋規除呈准有案者外一律取銷

(四)保安經費應照現有團隊縣份分別附加

二 財政

甲 核議前民生工廠借出各機關物料作爲承領核銷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據製造局呈請將前民生工廠借出各機關各項物料作承領一併核銷以資結束等情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准照辦

乙 靖遠獨石頭二十四年尾欠款九百餘元准豁免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靖遠縣呈轉獨石頭人民楊延柄等呈請豁免二十四年欠款或另籌撥巨款以資興修潰決河堤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獨石頭二十四年尾欠款九百餘元准予豁免

丙 核議禁煙局請將皋榆局稅率增加一元其餘各局續展三月案

(一)主席提議財政廳簽呈據禁煙局呈請將皋榆局稅率增加一元按十一元征收其餘各局按照前減稅率繼續展期三個月截至十月底爲止請核示等情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准照辦

三 教育

甲 各縣府第三科科長之任免由教廳主辦

(一)主席提議教育廳簽呈裁局改科業已實施所有各縣主管教建事項之第三科科長其委任與罷免應由何廳主辦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教育廳主辦並會商關係廳

四 建設

甲 核議公路養路隊組織規程暨經常開辦各費並養路辦法案

(一)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擬具公路養路隊組織規程暨經常費開辦費預算等表並養路辦法請核示等情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一)公路養路隊組織規程及養路辦法修正通過

(二)經常費開辦費准如擬辦理

五 救濟

甲 固原避災難民較多准再發賑款一千元

(一)主席提議據固原縣縣長彭定均馮電避災難民回民較多懇再加發賑款兩萬元俾資綏輯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賑委會由中央撥發之振款內再發給該縣一千元

一 民政

甲 本省選舉費由選舉總監督編造呈核

(一)主席提議民政廳簽呈行政院令發擬定各省市選舉經費標準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選舉總監督編造概算呈候核定

二 教育

甲 本省普考應考人乘坐國營汽車及旅居辦法由普考籌備處商辦

(一) 主席提議教育廳簽呈擬定本省本年普通考試應考人乘坐國營公路汽車及旅居優待等辦理請核示等情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普通考試籌備處分別商洽辦理

乙 核議代行本省國外留學生考試案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田炯錦提議教育部咨復請代行本省國外留學生考試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考試辦法照教部規定辦理由本省舉行並咨復教部

三 建設

甲 訓練縣測候人員准發經費二百元

(一) 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核擬蘭州氣象測候所訓練縣測候人員實施方案並應需書籍紙張等費預算一案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發經費二百元統歸一期訓練

乙 核議將區農會改爲鄉農會

(一) 主席提議建設廳簽呈擬將各級農會組織程序區農會改爲鄉農會請核示等情可否如擬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 推許委員張委員劉委員審查由許委員召集

四 禁政

甲 辦理吸戶登記著有成績各縣長准分別獎勵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省禁煙委員會函請擬將辦理吸戶登記著有成績各縣長分別等第予以獎勵一案可否

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均准照辦

乙 巡查各縣吸戶登記委員馬文炳等七員准存記候用

(一)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提議省禁煙委員會函請將巡查各縣吸戶登記委員馬文炳等七員酌予差委一案可否如請

(四)民政

(甲) 辦理裁局改科事件之經過

查過去縣政府組織係依照內政部頒布之修正縣組織法除縣政府分科執掌外并設有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組織龐大需費浩繁縣政府權力太小不能盡量發揮其應有之機能於是裁局改科合署辦公之辦法已有全國一致之趨勢本省雖於二十二年後因地方財政支絀間有將公財教建四局一部分裁併者然究不得謂爲建全組織茲爲集中縣府全責增進行政效率計擬擬具實施裁局改科辦法提經第三八八次省府會議決議實行業經於七月一日全省各縣政府一律改組并已有多縣呈報改組完竣者除三等乙級縣分因政務較簡暫設一二兩科第三科事務由第一科兼辦外其餘均設三科分別執掌各科事務另設警佐一員兼承縣長及第一科長之命辦理公安警政事宜督學或技術員一員辦理視導學校教育或建設技術事宜會計主任一員辦理會計事宜至各縣等級亦按各縣收入及人口比例重新規定茲將甘肅省各縣裁局改科實施辦法甘肅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甘肅省各縣額經費支配表甘肅省各縣等級表附列於後

甘肅省各縣局改科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謀羈政之權責集中組織充實以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經第三八八次省府會議議決依照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實行裁局改科辦法

第二條 各縣政府所屬公安(除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外)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所有各局事務分別歸併縣政府各科辦理

第三條 本省地方行政經費向不敷用所有公務人員酬報既甚低廉辦公費用尤感不足此次裁局改科實施後各縣經費均予以充分增加務期樹立地方廉潔政府各縣經費增補辦法如下

一 所有裁撤各局原有經費悉數劃歸縣政府經費

二 所有各縣經徵稅款之百五提成一律悉數提解省府由省府統籌分配用以資補各縣政府行政經費所增加外額數

三 各縣政府行政經費增加數除以一二兩款所述各費用作抵補外如仍不足時由省政府另行籌補之

第四條 現時各縣政府陋規種類甚多繁重擾民裁局改科實施後除已經省政府核准化私爲公確定爲教育建設用途者之所有其他一切陋規應即一律免除嗣後除非省令有所變更各縣不得假借任何名義攤派款項

第五條 裁局改科後所有地方經徵應採施單鞭制徵收法以符賦稅便民原則

第六條 裁局改科後縣政府實施預決算制度其辦法按照中央之規定省政府爲推行縣政府會計獨立起見得委派會計主任辦理縣會計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裁局改科後地方財款之保管由縣金庫辦理之縣金庫組織規程由財政兩廳另行會定之

第八條 裁局改科後縣政府第三科科長以委用曾受師範教育或辦學著有成績或經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合格者爲原則之方民衆爲便於監督稽核地方教育款產基金各縣得組織教育款產稽核委員會但不另支經費其組織規程另定地各縣應裁各局於奉到此項裁撤命令後限期半月將經辦事務迅予結束清楚所有公物公產卷檔款項一律造清具冊移交縣政府掌管科接收但鈐記應截角後再行移交

第十條 於奉令之日起所有裁撤各局掌管事項由各科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所有裁撤各局應支經費即於限期結束之日截止并由各縣長督促各局結交清楚造具表冊呈省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甘肅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及縣組織法制定之